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省高等职业 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本科高校，省教育研究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194 号），经申报、评审和公示，现将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名单（见附件 1）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实行项目管理，主要由所在单位教改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管理，做好项目开题、过程管理及结题验收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二、项目研究与实践期为 2-3 年，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9 月，未经批准不得延长项目研究与实践时间。请有关学校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经开题论证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Word 电子版、PDF 扫描件）和开题报告

书（Word 电子版、PDF 扫描件）等材料发至我厅职终处备案，电子邮箱：gdzyjy@qq.com，邮件主题：学校全称+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开题材料。

联系人：杨帆、张坚雄，联系电话：(020)37629455、37627715。

附件：1.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名单

2.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有关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杨帆